

皖发改价格函〔2021〕146号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皖交运〔2021〕48号）相关规定，现就我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截至2021年4月1日，我省0#国VI车用柴油、89#国VIA乙醇汽油最高零售价分别为每吨7250元、8230元，比2006年5月24日我省汽柴油每吨最高零售价格上涨1834元和2072元，汽柴油价格平均上涨1953元，按照我省道路客运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规定，因油价变动未达到燃油附加费调整的标准，我省道路客运燃油附加费标准继续按0.018元/人公里执行。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4月15日

---

主送：各县(区)发展改革委、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经发处

---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翻印

---